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,250,935.32 元，202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,083,655,648.34 元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31,053,89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,421,556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（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）为 38.90%。

2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